

“歌”、“谣”、“诵”小考

王娟

(北京大学中文系,北京 100871)

摘要: 歌、谣的概念自出现以来便纷争不断,较为有影响且讨论最多的是“合乐为歌,徒歌为谣”之说。实际上,在“合乐徒歌”之区隔外,另有“雅歌俗谣”的说法,显示出歌谣在上古时期便有了雅俗之分,这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地了解和研究古代采风行为和制度。此外,古代还有一种较少为人们所关注的文体称为“诵”。“诵”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均与歌、谣稍有不同,但又互为补充。只有将歌、谣、诵一并讨论,才能对古代歌谣有一个完整的认识。

关键词: 歌谣; 诵; 雅歌俗谣; 合乐徒歌

中图分类号: I 27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13)04-0104-09

歌谣的历史悠久,其源头可以上溯至人类文化的早期阶段,如宋王灼所言“天地始分而人生焉,人莫不有心,此歌曲之所起也”^①。关于歌谣的起源,清人刘毓崧说,“风雅之述志,著于文字;而谣谚之述志,发于语言。语言在文字之先,故点画不先于声音,简札不先于应对”^②。现代学者朱自清也认为,“歌谣起于文字之先,全靠口耳相传,心心相印,一代一代地保存着”^③。台静农也曾说过“人类语言形成的时候,即歌谣发生的时候,而且歌谣的产生必然先于文字”^④。因此我们说,在文字出现之前,歌谣就已经发生,并且以口耳相传的方式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时间。从某种意义上讲,我们很难考证歌谣的发生、发展史,因为,歌谣的产生和发展超出了人类文字历史的范畴,而且,在人类开始使用文字记录历史和文化的时候,作为一种表达口头形式,歌谣无论从形式

还是内容上看,就已经相当完备了。中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无疑是中国古代歌谣的集大成者,其中不仅包含了各种类型的歌谣,如抒情歌谣、仪式歌谣、故事歌谣、时政歌谣、史诗、风俗歌谣等,而且其艺术形式,无论是遣词造句,节奏韵律还是各种修辞手法的运用,也都达到了一种近乎完美的高度。

歌谣不仅历史悠久,而且历朝历代对歌谣都非常重视,并将歌谣视为完善礼制,考察政治,体察民情,休养生息的重要方式和途径。更为突出的是,歌谣甚至从古代开始,就被默认为是君民上下沟通的渠道,正所谓“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主文而谏。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⑤。民众往往选择通过歌谣表达自己的态度和意愿,而不必担心招致责罚。官方则可以通过

收稿日期:2013-05-30

作者简介:王娟,女,河北唐山人,北京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国古代歌谣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0AZW004)成果之一。

① 王灼《碧鸡漫志》卷一,清《知不足斋丛书》本。

② 刘毓崧《古谣谚·序》,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版。

③ 朱自清《中国歌谣》,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页。

④ 在《从〈杵歌〉说到歌谣的起源》一文中,台静农写道“人类语言形成的时候,即歌谣发生的时候,故歌谣的产生应先于文字;例如有些野蛮民族,没有历史,没有文字,然而他们有歌谣,不过这种歌谣,是用语言传述的,不是用文字表现的。……足见原始人同文明时代的人所不同的是生活技术,而喜怒哀乐的情绪却没有分别”。《歌谣》周刊第2卷,第16期,1936年9月19日。

⑤ 《诗序》,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2页。

采集歌谣“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①。因此,古代歌谣首先便被赋予了“言情达意”的功能。从《虞书》的“诗言志”,到《礼记》的“志之所至,诗亦至焉”,再到《诗大序》的“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古人的歌谣观。实际上,“诗言志”的歌谣观一直贯穿于中国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所谓“千古诗教之源,未有先于言志者矣”^②。直到清代末年,清人刘毓崧在《古谣谚·序》依然强调说:

诚以言为心声,而谣谚皆天籁自鸣,直抒己志,如风行水上,自然成文。言有尽而意无穷,可以达下情而宣上德,其关系寄托,与风雅表里相符。

尽管后世采诗观风的制度不再,但是在仁人志士的眼中,歌谣始终具有“达下情而宣上德”的功能。

另外,歌谣还常被看做是政治的风向标,因此,人们往往仅从歌谣就可以为某一特定的历史时期,或某一特定的朝代书写政治,做出评价,如《宋书·乐志》所载“黄帝、帝尧之世,王化下洽,民乐无事,故因击壤之欢、庆云之瑞,民因以作哥(歌)。”宋陈旸也说“一物不得其乐未足以为乐之至,一人不得其和未足以为和之至。舜之治功大成而以乐形容之,百兽至于率舞,则无一物之不得其乐者矣。”^③在古人看来,政治的成功必然反映在其歌谣之中;反之,政治的失败,也可以透过歌谣见其端倪。陈旸曾对历代歌谣与政治之间的关系进行过系统的论述,他认为:

声音之道,常与政相为流通,故政治而俗康,则其歌和以雅;政荒而下怨,则其歌哀以思。是以夏政之衰,宫嫔万人衣以文绣,食以粱肉,鼓噪晨歌,闻者悲酸,见者忧思。商政之敝,造靡靡之乐,感北里之声,饮以长夜,人不堪命。迨周之末,鲁以淫乐废朝,晋以嗜音败国。战国苦兵,乐尤哀思。闻渐离之筑而沾襟,聆雍门之琴而潜涕。继之秦皇殚财于钟虡,汉武厌志于新声,王莽乐成而哀厉,顺帝闻禽而悲

泣,为乐若此,其政可知矣。既而梁商兴薤露之歌,朝臣为之饮泪。梁冀妻为啼妆、愁眉、堕马之饰,京师为之争效,以至《懊恼》歌于晋,《挽铎》歌于宋,《杨畔》奏于齐,《后庭》奏于陈。爰及隋唐,新音变曲,倾动当世。或写倾杯行天之声;或歌世俗讴谣之曲,徒取悦心志为耳目之娱而已,无复止乎礼义之意也,可不大大哀邪。^④

歌谣既然有着如此重要的地位,官方和民间又都如此重视歌谣,那么,什么是歌谣?其内容和形式又如何呢?

早在两千多年前,歌、谣之称就已经出现,例如《诗经·魏风·园有桃》中就有“心之忧矣,我歌且谣”的诗句。可见至早在当时,歌和谣就已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了。那么什么是歌,什么又是谣呢?实际上,古代的“歌”和“谣”是相对而言的,即歌的定义通常是相对于谣而言的,谣也如此。概括起来,古代关于歌和谣的区分标准,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合乐、徒歌”说,一种是“雅歌、俗谣”说。另外,“歌”、“谣”之外,古代还有一种较少为人们所关注的文学体裁称为“诵”,其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均与歌、谣稍有不同。笔者以为,只有将歌、谣、诵一并讨论,我们才能对古代歌谣有一个完整的认识。

合乐徒歌

关于歌和谣的区分,古代较早,也较为有名的是《毛诗故训传》中的“曲合乐曰歌,徒歌曰谣。”《韩诗章句》中的“有章曲曰歌,无章曲曰谣。”^⑤“合乐”与“徒歌”首先成为区分歌和谣的标准,此后,许多学者延续了这种观点,如《尔雅·释乐》:“徒歌谓之谣。”汉许慎《说文解字》:“謠,徒歌,从言肉。”汉蔡邕《月令章句》:“乐声曰歌。”东汉刘熙《释名》:“人声曰歌。歌,柯也,所歌之言是其质也。以声吟咏有上下,如草木之有柯叶也。故

① 《汉书·艺文志》,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708页。

② 刘毓崧《古谣谚·序》。

③ 陈旸《乐书》卷八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陈旸《乐书》卷一六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初学记》卷一五引《韩诗章句》,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376页。

充冀言歌声如柯也。”^①《艺文类聚》卷四十三引《说文》曰“咏诗曰歌，独歌谓之谣，讴，齐歌也。”

这种把徒歌和合乐作为区分歌、谣的关键所在的说法虽然取得了众多学者的一致认可，但在具体解释何为徒歌，何为合乐，以及歌、谣所包括的内容和分类上，学者们的观点却不尽相同。朱自清认为，中国所谓歌、谣的意义，向来极不确定，例如合乐与徒歌不分^②，所以具体到实际的研究过程当中，歌和谣的界限并不十分清楚。

谈到合乐，古人的一种解释是有旋律，可以歌唱，而且还要有乐器（诸如琴瑟等）伴奏，才称为合乐。例如，《诗·魏风·园有桃》有“我歌且谣”诗句，孔颖达曰：

《释乐》云“徒歌谓之谣”。孙炎曰：“声消摇也”。此文歌谣相对，谣既徒歌，则歌不徒矣。故曰“曲合乐曰歌”，乐，即琴瑟。《行苇》传曰：“歌者，合于琴瑟也。”歌谣对文如此，散则歌为总名。^③

《初学记》卷十五引《尔雅》曰“声比于琴瑟曰歌，徒歌曰谣。亦谓之号，谓无丝竹之类，独歌之。”^④照此理解，如果“合乐”为乐器伴奏而唱的“歌”的话，那么“徒歌”的“谣”就可以看做是无乐器伴奏的歌唱，或者说清唱。如宋程大昌《演繁露》所言“古谓徒歌曰谣，是其比也。其所谓徒者，但有歌声而无钟鼓以将也。”^⑤明杨慎在其《丹铅余录》中也有类似的论述：

《尔雅》曰“徒歌曰谣”。《说文》：“谣”作“号”^⑥，注云“号从肉言”，今按徒歌，谓不用丝竹相和也。肉言，歌者人声也，出自胸臆，故曰肉言。童

子歌曰童谣，以其言出自其胸臆，不由人教也。晋孟嘉云“丝不如竹，竹不如肉。”唐人谓徒歌曰“肉声”，即《说文》“肉言”之义也。^⑦

明朱载堉在其《乐律全书》卷二十七《论古人非弦不歌非歌不弦》也明确指出“《韩诗章句》曰‘有章曲曰歌，无章曲曰谣。’无章曲，谓无琴瑟也。”^⑧其后朱载堉又将《论语·阳货》篇中的孔子“取瑟而歌”，以及《孔子家语》中的“弹琴而歌”作为古之圣贤歌诗未尝不鼓琴瑟之明证。按《论语·阳货》篇“孺悲欲见孔子，孔子辞以疾。将命者出户，取瑟而歌，使之闻之。”又按《孔子家语·困誓》：

孔子之宋，匡人简子以甲士围之。子路怒，奋戟将与战。孔子止之曰：“恶有修仁义而不免俗者乎？夫《诗》、《书》之不讲，礼乐之不习，是丘之过也。若以述先王好古法而为咎者，则非丘之罪也。命夫！歌，子和汝。”子路弹琴而歌，孔子和之。曲三终，匡人解甲而罢。^⑨

从礼的角度出发，随身携带乐器，歌则伴以琴瑟，显示了君子的修养和学识。朱载堉认为“今人歌诗与琴不能相入，盖失其传耳，是则非歌也，谓之讴可也。”^⑩清刘毓崧在其为清杜文澜《古谣谚》所作的《古谣谚·凡例》中对此也有进一步的解释：

谣与歌相对，则有徒歌合乐之分。而歌字究系总名。凡单言之，则徒歌亦为歌。故谣可联歌以言之，亦可借歌以称之。^⑪

古代典籍中有许多“谣”是唱的，据《隋书·五行

① 刘熙 毕沅疏证，王先谦补：《释名疏证补》，北京：中华书局 2008 年版，第 231 页。

② 朱自清《中国歌谣》，第 4 页。

③ 《毛诗正义》卷九，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④ 《初学记》卷一五，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376 页。

⑤ 程大昌《演繁露》卷三，北京：中华书局 1991 年版，第 25 页。

⑥ 《说文》无“谣”字，只有“号”，《说文》释为“徒歌”。朱自清认为，号，古“谣”字，今通作“谣”。参见朱自清《中国歌谣》，第 4 页。

⑦ 杨慎《丹铅余录》卷一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⑧ 朱载堉《乐律全书》卷二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⑨ 《孔子家语·困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1 页。

⑩ 朱载堉《乐律全书》卷二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⑪ 参见刘毓崧《通义堂文集》卷一四，其中收入了《古谣谚·凡例》一篇，并有“代秀水杜小舫观察作”字样。由此可知《古谣谚·凡例》为刘毓崧所作。目前学界通常认为《古谣谚·凡例》为杜文澜所作。民国求恕斋丛书本。

志》记载:

二年,童谣曰“和士开,七月三十日,将你向南台。”小儿唱讫,一时拍手云“杀却。”至七月二十五日,御史中丞、琅邪王伉执士开,送于南台而斩之。

从文中看,唱谣者为小儿,小儿既拍手唱于路途,自然不需要乐器伴奏。笔者以为,古代的“谣”,唱法自由,曲调简单,称不上合乐,但的确可以歌唱。

由此看来,古代所谓的“歌”和“谣”都是歌,只不过一种是有乐器伴奏的“歌”,一种是无乐器伴奏的歌。在刘毓崧看来,“歌”作为一个概括性的名词,既可以是“歌”,也可以是“谣”,它们都是以歌唱的形式流传的。古人这种以“合乐”定义“歌”的说法似乎将歌的外延放得过大,因而,一些近代学者在讨论近代歌谣的定义时,甚至于要将“合乐”的那部分“歌”排除在现代歌谣之外。例如,白启明认为:

普通所说的歌谣,就是民间所口唱的很自然很真挚的一类徒歌,并不曾合乐,其合乐者,则为弹词,为小曲——这些东西,我们久主张当另加搜集,另去研究,不能与单纯直朴的歌谣——徒歌,混在一块。^①

杨荫深在《民歌》一文中也提出,“民歌指民间所唱的徒歌,它不是带乐曲的,与俗曲不同,而与民谣为同类,所以普遍多称为歌谣”^②。在这些学者看来,古代的歌,除了包含现代意义上的民歌外,还包括了现代学术分类中的民间小戏、俗曲,如弹词等其他体裁和表现形式的“歌”在内。

古代徒歌、合乐的另一种解释是将“合乐”释为“歌唱”,而将“徒歌”释为吟诵。宋戴侗《六书故》是这样解释“谣”字的:

谣,余招切,《诗》云“心之忧矣,我歌且谣。”毛

氏曰“曲合乐曰歌,徒歌曰谣。”传曰文武之世,童谣有之曰“鸛之鹤之,公出辱之。”《郑语》曰:宣王之时,有童谣曰“麋孤箕服,实亡周国。”按歌必有度曲声节,谣则但摇曳永诵之,童儿皆能为之,故有童谣也。

在戴侗看来,歌的演唱因为声音、节奏、配器、旋律的缘故,可能会有一定的难度^③,而谣则相对简单得多,因为只需永(咏)诵,所以,即使是儿童,也可以做到。宋程颐《程氏经说》卷三《园有桃》谈到此篇中的“至歌且谣”一句时,认为“诵咏之为谣”^④。这种将徒歌训为吟诵的观点在历史上并没有太多的学者进行过系统的论述。

综上所述,古代学者讨论“歌谣”,更多的是将其作为一种文学体裁,一种文学表现方式。学者笔下的论述多不涉及歌谣的具体内容和演唱者的地域、等级、身份归属等问题,而是单纯地从歌谣的表现形式入手。总之,古代“歌谣”的形式多种多样,可合乐演唱,也可人声清唱,更可有儿童妇孺之口诵。

雅歌与俗谣

古代区分歌谣的另一种观点是将歌看作是“正乐”,而谣则被看作是“俗乐”。前文我们谈到,在古人看来,歌谣是政治的载体,“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⑤,所以,表现政治的歌谣则必须形制完备。宋陈旸认为“君父有节,臣子有义,然后四时和,万物生。盖君父有节,臣子有义,人之道也。四时和,万物生,天之道也。所学乎圣人者,不过乐得天人之道而已。是瑟者,乐道之器。歌者,乐道之声。”^⑥乐歌一体,即既有人声的部分,又有配器的部分,才能称之为“正”。正如

① 白启明《对(我对于研究歌谣发表一点意见)的商榷》,《歌谣》周刊第14号,1923年4月15日。

② 杨荫深《民歌》,见舒兰编《中国地方歌谣集成》第二卷,台北:渤海堂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89年版,第6页。

③ 关于这一点,宋陈旸在其《乐书》卷一百五十二中有过这样的描述“歌之所以为乐,上则扬之如抗,下则抑之如队,曲则屈之如折,止则立如槁木,据则折旋中矩,句则周旋中钩。累累乎端如贯珠,则绎如以成矣。”可知歌的演唱在古代应该是一种专门的职业,乐师都应该接受过专门的训练。

④ 程颐《程氏经说》卷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诗序》,第1页。

⑥ 陈旸《乐书》卷九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明朱载堉曾经谈到的“古人歌诗未尝不弹琴瑟,弹琴瑟亦未尝不歌诗,此常事也。”^①从正统的角度看,歌应该有着标准的形制,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歌也确实有着不完备的表现形式,如“徒歌”、“徒击鼓”等,在古人看来,这些都是不规范的表现形式,或者属于歌的变体,或者属于“俗”的范畴。例如,宋陈旸《乐书》卷六十九《行苇》中有这样的论述:

徒歌谓之谣,徒击鼓谓之号。歌起于嗟叹之不足,适心之所可而已。乐之正也,号则有逆于心而喧焉。徒击鼓而为之,非乐之正也。或歌于堂上,或号于堂下,而乐之正与不正者,靡不具举其于养老也,亦可谓至矣。或献或酢,或燔或炙,养老之礼也。或歌或号,养老之乐也。

在《乐书》卷一百十八卷《号》中,陈旸进一步谈到:

《韩诗》曰:“有章曲曰歌,无章曲曰谣。”故《释乐》以徒歌谓之谣,则徒击鼓谓之号,其无章曲可知矣。《诗》曰:“或歌或号。”盖歌,乐之正也,号,非乐之正也,特歌之助而已。周成王之时,内亲睦九族,外尊事黄耆而燕飨之,其乐无所不备如此,抑何诚礼之至邪。

在陈旸看来,歌分雅歌和俗谣。歌唱形式完备,并伴有相应的仪式,或者说与相应的礼仪相配合,即为歌,如缺失配器部分,或无相关的表演环境和场合相配合,则为俗。因此,徒歌的谣、徒击鼓的号均被看做是“非乐之正”。明朱载堉《乐律全书》卷十八对此有更加详细的论述:

《论古人非弦不歌非歌不弦》:古人歌诗未尝不弹琴瑟,弹琴瑟亦未尝不歌诗,此常事也。或有不弹而歌,不歌而弹,此则变也,故《尔雅》曰:“徒歌谓之谣,徒鼓瑟谓之步。”别而言之,著其变也。歌与谣、讴故当不同。《韩诗章句》曰:“有章曲曰歌,无章曲曰谣。”孟子曰:“河西善讴,齐右善歌。”然则歌贵而谣贱,歌尊而讴卑。凡先王雅乐,切忌讴之,讴之是

轻之也。何谓讴之?不鼓琴瑟而歌是也。

这里,朱载堉认为古代的歌应为“乐歌一体”,而且只有乐歌一体,才是正统的,符合礼仪、秩序的要求,也因而被称为是雅歌。而歌谣的其他形式,如谣、步、讴等,则是歌谣后来发展过程中的变体,或者因地而变,或者因演唱者身份、地位及演唱方式的差异而变。是后人失礼的、不规范的表达方式,因而统统被归入“俗”的范畴,所谓“歌贵而谣贱,歌尊而讴卑”也。明宋孟清《诗学体要类编》卷二中也有类似表述,如“谣体非鼓非钟,徒歌谓之谣,宜隐蓄谐音而通俚俗,若《康衢》、《黄泽》、《白云》是也”^②。

清代陈祚明在他的《采菽堂古诗选》卷三十七中也将“谣辞”看成是古歌的一种,但将其定位为民间儿童妇女之音:

古谣辞:谣亦古歌之流,但歌可合乐,而徒歌为谣。其辞校为直致,盖民间儿童妇女之音也。起自康衢,迄于北魏。并附焉,可以观世矣。凡谣非缀辞古雅及言简而多风,可当诗篇资讽咏者多不录。^③

其后,陈祚明收录了歌谣史上著名的《康衢谣》^④、《绥山谣》^⑤、《鸚鹄谣》^⑥等篇。一般认为,《康衢谣》是中国最古的一篇谣,见于《列子》卷四:

尧治天下五十年,不知天下治欤,不治欤?不知亿兆之愿戴己欤?不愿戴己欤?顾问左右,左右不知。问外朝,外朝不知。问在野,在野不知。尧乃微服游于康衢,闻儿童谣曰:“立我蒸民,莫匪尔极。不识不知,顺帝之则。”

《列子》中这篇反映尧帝政绩的谣出于童儿之口。在古人看来,政治之评价,因出于民众,乃至童子之口,才更具有信服力,也更能反映其政治之影响力。实际上,古代很多关涉政治的谣大多出于儿童、妇孺之口。一是儿童、妇孺显然可以作为平民

① 朱载堉《乐律全书》卷一八,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宋孟清《诗学体要类编》卷二,明弘治刻本。

③ 陈祚明《采菽堂古诗选》卷三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1271页。

④ 《列子集释》卷四,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43页。

⑤ 《艺文类聚》卷九四引《列仙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632页。

⑥ 《汉书·五行志》,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394页。

大众的典型代表,其言因而也就顺理成章地划归为“俗”类,可以代表民间大众的心声。二是既为民众,甚至童儿、妇孺,其言则无须合乐,也无须正式的表演场合,只吟唱于康衢即可。

笔者以为,歌、谣在上古时期应该就有了雅俗之分。按照朱载堉的观点,《诗经·园有桃》中的“我歌且谣”或可解为“或在堂上正式表演,称为雅歌,或在堂下自歌自诵,称为俗谣”,堂上表演为雅,那么堂下自歌诵就可以是“俗”了。实际上,也正是因为有了这种代表民间大众的“俗谣”,官方的“采诗”才有了具体的目标和对象,采诗观风的行为才具有了可行性,采诗行为和制度也就有了存在的基础和前提。否则,如果没有雅俗的概念,那么古人何以通过“采道旁之谣诵”^①,了解民间大众的喜怒哀乐呢。

诵

上述两种类型,无论是“合乐徒歌”说,还是“雅乐俗谣”说,基本上都是将歌、谣看成是可以歌唱的形式,那么,古代有否一种不歌唱,专用吟诵的文体呢?实际上,古代除了歌、谣之外,应该另有一种文体称为“诵”。

“诵”最早见于《诗经》。《诗经·小雅·节南山》中有“家父作诵,以究王讟”的诗句。郑玄笺云“家父作此诗而为王诵也。”朱熹在《诗经集传》中也解释说“诵,工师所诵之辞也。”^②《诗经·大雅·崧高》中也有“吉甫作诵,其诗孔硕”。《毛传》曰“作是工师之诵也。”^③《诗经·大雅·烝民》中有“吉甫作诵,穆如清风”。郑玄笺云“吉甫作此工歌之诵。”《周礼·大司乐》中有“以乐语教国子,兴、道、讽、诵、言、语”。那么,何为“诵”?郑玄曰“倍文曰讽,以声节之曰诵。”《礼记·文王世子》有“春诵夏弦”。郑玄注曰“诵,谓歌乐也。”孔颖达疏曰“诵,谓歌乐者,谓口诵歌乐之篇章,不以琴瑟歌也。”《楚辞》中也有“诵”,如

《楚辞·九辨》:“然中路而迷惑兮,自压按而学诵。”刘永济在《屈赋通笺·叙论》中曾谈到:

考故书凡称诵者,以有节之声调,歌配乐之诗章,盖异于声比琴瑟之歌也。所歌之诗章,即名曰诵,亦犹吟、咏、歌、谣同为诗体之别称也。^④

在刘永济看来,诵与歌、吟、咏、谣一样,同为诗体之一种。由此可见,作为一种表现形式,“诵”的出现应该不晚于歌、谣。或者说“诵”是与歌、谣并行的一种文体。但是,《诗经》时期的“诵”,似乎是兼具“美”、“刺”两种功能,如《诗经·崧高》中的“吉甫作诵”应为“美诵”,而《诗经·节南山》中的“家父作诵”当为“刺诵”。^⑤笔者以为,不排除上述两篇为文人仿民间谣诵体而作的“美诵”篇,也不排除随着历史的发展,“诵”体的讽谏功能后来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因为相比较而言,后代典籍中讽谏谣诵的篇目更多。

关于“诵”的内容和形式,《说文》曰“诵,讽也”。宋戴侗《六书故》卷十一:“诵,似用切,朗读也。”因此,先秦时期的“诵”从内容上看带有“讽谏”的倾向,从形式上看则是“不歌”。

考先秦典籍中著名的“诵”篇,大多带有讽诵倾向。根据《国语·晋语》的记载,晋惠公回国后,背弃诺言,因而遭到了民众的反对,百姓中还流传着如下一首“诵”:

佞之见佞,果丧其田。
诈之见诈,果丧其赂。
得国而徂,终逢其咎。
丧田不惩,祸乱其兴。^⑥

不久,晋惠公败北,郭偃说道“善哉!夫众口,祸福之门。是以君子省众而动,监戒而谋,谋度而行,故无不济。内谋外度,考省不倦,日考而习,戒备毕矣。”对于此文,韦昭注曰“舆,众也。不歌曰诵。”可见,诵的形式与前文谈到的歌、谣不同。

① 刘克庄《后村集》卷二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朱熹《诗经集传》卷七《崧高》,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毛诗注疏·崧高》,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刘永济《屈赋通笺》,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4页。

⑤ 可参考刘永济《文心雕龙校释》,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1页。

⑥ 《国语·晋语》,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303—304页。

梁刘勰《文心雕龙·颂赞》篇中也提到了“诵”：

夫民各有心，勿壅惟口。晋舆之称“原田”，鲁民之刺“裘鞞”，直言不咏，短辞以讽，丘明、子高并撰（谓）为诵，斯则野诵之变体，浸被乎人事矣。^①

对于这里的“诵”，一些学者将其释为“颂”，例如王利器《文心雕龙校证》有“‘颂’原作‘诵’，据唐写本改。”^②但笔者更倾向于认同刘永济《文心雕龙校释》中对于“诵”的解释，他认为：

《说文》曰：“诵，讽也。”“颂，貌也。”诵之与颂，其义迥别。康成注《诗》、《礼》，皆以美盛德之形容者为颂，古无以刺过之诗为颂者。是以彦和论颂，谓“褒贬杂居，固末代之讹体”也。惟诵之为用，止于讽诵，故其为体，得兼美刺也。“家父”之诵，诵之刺也，“吉甫”则美诵矣，其显证也。^③

“考原田、裘鞞，本属诵体”，因此，“颂”显然应该为“诵”。刘师培在其《左庵文论》中也认为自“夫民各有心”至“浸被乎人事矣”，此节彦和属“诵”于“颂”，实为失考。”又说：

《说文》：“诵，讽也。”与颂义别。如所引《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舆人之诵，及《孔丛子》载鲁人谤诵孔子之词，并皆百姓之歌谣，乃讽诵之诵，而非风雅颂之颂。^④

李曰刚在其《文心雕龙斟论》也将“诵”解释为“是则民间口头之叶韵之诵语，乃颂之变体，而颂体由原本告祭宗庙之舞乐，亦渐进加诸人事矣”^⑤。

《文心雕龙·颂赞》中提到的《原田》、《裘鞞》，分别出于《左传》和《孔丛子》。根据《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所记，春秋时期，楚国的军队凭险而军，晋侯担心楚军偷袭，正当此时，又听到了人

们传诵歌谣“原田每每，舍其旧而新是谋。”晋侯更加担心。子犯进谏说“战也！战而捷，必得诸侯；若其不捷，表里山河，必无害也。”晋侯决定进攻，结果打败了楚军。《裘鞞》篇出自《孔丛子》，根据《孔丛子》的记载，孔子初相鲁，鲁人谤诵之曰“麇裘而鞞，投之无戾；鞞而麇裘，投之无邮。”及三年政成，化行，民又作诵曰“衮衣章甫，实获我所；章甫衮衣，惠我无私。”《裘鞞》篇与《子产诵》非常相似。子产是春秋时期著名的政治家，曾经在郑国实行过一系列的改革。改革之初，民众不理解，曾传诵歌谣“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畴而伍之，孰杀子产，吾其与之”^⑥。后来，其政为民众接受，深受民众喜爱。子产死后，民众又诵曰“我有子弟，子产诲之。我有田畴，子产殖之。子产而死，谁其嗣之”^⑦。上述两篇诵显然属于民间口诵歌谣的范畴，因此我们说，先秦时期，诵体应该存在。

宋代陈骙在其《文则》中也将“诵”看做是一种单独的文体：

歌之流也，又别为三：一曰谣，二曰讴（齐歌曰谣，独歌曰讴），三曰诵。周谣《鸛鹤》、晋谣《龙鹤》，城者筑者，所讴不同。国人舆人，其诵亦异。虽皆易词，犹可观法。^⑧

在此，陈骙将歌作为一个总类，将谣、讴、诵分别归入其下，并收录了晋谣《丙之晨》^⑨、《筑讴》^⑩和《舆诵》^⑪等著名的歌谣篇目。此后，明黄佐在其《六艺流别》中也对歌、谣、诵作了明确的区分，其分法与陈骙稍有不同：

志始于诗以道性情，为谣为歌。谣之流，其别有

① 刘勰《文心雕龙·颂赞》，詹锺《文心雕龙义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② 王利器《文心雕龙校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61页。

③ 刘永济《文心雕龙校释》，第31页。

④ 参见詹锺《文心雕龙义证》，第320页。

⑤ 李曰刚《文心雕龙斟论》，1982年台湾版，转引自詹锺《文心雕龙义证》，第320页。

⑥ 《左传·襄公三十年》，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⑦ 《左传·襄公三十年》。

⑧ 陈骙《文则》卷下，民国景明宝颜堂秘籍本。

⑨ 《左传·僖公五年》。

⑩ 《左传·襄公十七年》。

⑪ 《左传·襄公三十年》。

四:为讴、为诵、为谚、为语。歌之流,其别亦有四:为咏、为吟、为怨、为叹。^①

黄佐的分类方法照顾到了更多的文学表现形式,将谚、语也一并划归到“谣”的范畴中。明代另一位学者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

按歌谣者,朝野咏歌之辞也。……及考其别,则有歌、有谣、有讴、有诵(不歌曰诵)、有诗、有辞,不特歌谣二者而已。

明冯惟讷的《古诗纪》也将“诵”作为了一种文类,收录了许多古代的“诵”篇。明梅鼎祚在其《古乐苑》卷四十二中,将“诵”、“谚”一并纳入“杂歌谣辞”门类之下。清陈祚明在其《采菽堂古诗选》中更是将“古诵”单独列为一种文类,并解释说:

古诵:诵有美有刺,意与谣同,但不歌曰诵,古有之。后代无采其有意致者。至于汉之里语,亦此之流,因附于后,按部就班,无关古谚矣。^②

其中收录了《舆人诵》^③、《朱儒诵》^④、《子产诵》^⑤、《孔子诵》^⑥等篇。

古代的“诵”,由于其多来源于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庶民百姓,所以通常又被称为“舆诵”、“谣诵”,被看做是“贱者之言也”^⑦,因此成为官方遣使采集的主要对象。《左传》中有一篇《朱儒诵》,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邾国攻打郕国,因为郕与鲁有盟在先,因此鲁卿士臧孙纥便去援郕,结果竟被小国邾所败,伤亡无数。民众视此为奇耻大辱,因而诵之曰:

臧之狐裘,败我于狐貍。
我君小子,朱儒是使。
朱儒朱儒,使我败于邾。^⑧

先秦时期的“诵”,咏诵者多为民间百姓。设想此

类带有讽刺倾向的歌谣,也只能来自于民众,或者托之于民众之口。否则,难免为自己招来口舌之祸。另外,由于此类文体多为百姓委曲表达之言,为民众直抒胸臆之作,音乐的成分笔者以为可有可无。从某种意义上讲,口诵或许比歌唱更直接,讽刺性更强,传播的速度更快,传播范围也更广,也更容易引起上层统治者们的注意。

历代中不乏采集谣诵之举,《晋书·郭璞传》中就有“今圣朝明哲,思弘谋猷,方辟四门以亮采,访舆诵于群心”的记载。晋常璩《华阳国志》卷五中也说:

先王命史,立典建则,經紀人伦。三材炳煥,品物章矣。然而有志之士,犹敢议论于乡校之下。刍蕘之人,加之谣诵于林野之中。管窺警言,君子有采。所以綜核群善,休風惟照也。^⑨

唐李峤在《为朝集使绛州刺史孔祜等进大酺诗表》中有“臣闻谣诵必采,而风俗可观”的说法^⑩。可见历朝历代,诵的民间口头属性和讽谏功能是十分明显的。

笔者以为,作为一种文体,诵的出现不晚于歌、谣,因为《诗经》中不仅出现了“歌”、“谣”,而且同样有“诵”、“骂”(本文暂不做讨论)等其他形式,只是歌谣很早就为人们所关注,而诵、骂等形式则少人问津。此外,《周礼》中的大司乐,作为一种乐官,也具有传授“诵”体的职能,虽然我们并不清楚当时“诵”体的具体形式和内容。此后,《国语》、《左传》等典籍中相继出现了著名的“诵”篇,其内容多为来自民间的“讽诵”之作,其形式为“不歌”。参照《说文解字》“诵,讽也”的解释,我们可以初步断定“诵”体的基本面貌,大抵为来自民间的,带有讽刺意味的口诵韵文,但是

① 参见朱彝尊《经义考》卷二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5069页。

② 陈祚明《采菽堂古诗选》卷三八,第1287页。

③ 《国语·晋语》,第303页。

④ 《左传·襄公四年》。

⑤ 《左传·襄公三十年》。

⑥ 《孔丛子·陈士义第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06—107页。

⑦ 彭大翼《山堂肆考》卷二二二《舆诵》:贱者之言也。晋文听舆诵,故能成霸功。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⑧ 《左传·襄公四年》。

⑨ 常璩《华阳国志》卷五,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5页。

⑩ 李峤《为朝集使绛州刺史孔祜等进大酺诗表》,《文苑英华》卷六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不排除早期典籍如《诗经》中确有文人创作的“美诵”。此后,宋代、明代的许多学者,如陈骥、黄佐、徐师曾等都曾经对诵体有过专门而且详细的论述,许多古诗集如梅鼎祚的《古乐苑》,冯惟讷的《古诗纪》等也都将诵列为独立的文体,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清代末年。因此,古代歌、谣之外,

另有一种诵的文体,专指民间口传的、带有讽谏意义的韵文。

(附记:在此文的写作中,陈连山先生曾提出过一些非常有帮助的建议,特在此致谢。)

A Study on the Folk Song, the Folk Rhyme and the Satirical Folk Rhyme

Wang Jua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appearance of *Ge* (歌, folk song for singing) and *Yao* (谣, folk rhyme for reciting), scholars of various dynasties and periods have kept on arguing about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se two categories. The criteria include whether they were sung or recited, whether musical accompaniment was involved, whether they were performed by trained people or ordinary people in their everyday lives. This paper introduces a third category named *Song* (诵, satirical folk rhyme), which is very important for us to understand *Ge* and *Yao*.

Key words: *Ge* (歌, folk song for singing) and *Yao* (谣, folk rhyme for reciting), *Song* (诵, satirical folk rhyme), highbrowed folk song and lowbrowed folk rhyme, folk song with and without musical accompaniment

(责任编辑 何方)